

此表只適用於課程之採認(含預修課程)，欲進行抵免之課程請填寫【抵免學分申請表】，可至師培中心網站 表單下載 各類學分抵免文件申請單下載。

##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認定申請表－專門課程

全 1 頁 第 1 頁

申請日期	111 年 04 月 12 日	連絡電話	0900000000
學號	姓名	學系(研究所)別	學位別
123456789	陳小明	中國文學系 四年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入師培學年度	任教領域科別		備註
109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	請參照【專門課程一覽表】填寫全稱。 系所審核欄由申請採認專門課程之開課系所(本校)審核人填寫，申請人無需填寫。

※「專門課程」科目：請由相關系所主管審核簽章。

認定學分申請欄 (學生填寫)										系所審核欄 (由系所審核人員填寫)	
學年度-學期	原修習科目	請填寫修習之課程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及成績。			申請採認專門課程科目			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學分	系所審核人員簽章 (系所主管簽章)	
	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必選修				學分
107-2	師培大學 中國文學系	中文編輯與採訪	選	2	100	報導與採訪	選	2		修習全學年課程請以左列方式填寫。	
106-1	師培大學 中國文學系	中國思想	選	2	100	中國思想史(一)	必	4			
106-2	師培大學 中國文學系	中國思想	選	2	100						
Q: 哪種課程需要進行採認呢? A: 關於何種課程需進行採認, 以及採認課程需要繳交什麼檢附資料, 請參考本檔第二頁的【專門課程名稱認定方式說明】。											

「專門課程」科目採認學分數合計如下：本頁共計准予採認 \_\_\_\_\_ 科 \_\_\_\_\_ 學分。(此欄由師資培育中心彙整)

申請人簽名	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核章	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核章
陳小明		

在給所屬系所主管及師培中心主管核章前，申請人要記得先簽名。

# 專門課程名稱認定方式

